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韩进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理论与实务研究】

《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6 年. 第 2 辑: 总第 13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16 - 0

I. 涉… II. ①万…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8325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6 年第 2 辑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16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琬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李仁珍 肖永平 陈百灵 张庆麟

邵沙平 吴秀军 余劲松 陆效龙

余敏友 张湘兰 郭忠红 高晓力

钱 锋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 首 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6年第2辑(总第13辑)在栏目设置上略作了调整,主要是为了扩大对我国海事法院成立22年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的宣传,特设了“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专栏”;其他栏目则根据收集资料的情况作了相应设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辑及时刊登了新出台的《企业破产法》、颇具影响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及时提供参考资料。

司法文件 本辑主要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在司法解释工作中的两个重要成果: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辑还发布了近半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案件管辖权方面的有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刊登了近半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

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专栏 专栏刊登了2006年10月26~27日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曹建明副院长所作的重要讲话、万鄂湘副院长所作的主题报告、钱锋庭长的总结讲话,以及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在会议上的经验交流材料,还刊登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

理论与实务研究 由于版面所限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上述两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文章。

信息与资料 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半年来组织的会议以及派员参加的有关国际会议、出访活动综述材料。

编 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 年 11 月 11 日) (22)
-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6 年 8 月 8 日) (35)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 年 8 月 10 日) (5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8 月 23 日) (5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上海、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0 日)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授权指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管辖一审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陕西省咸阳市、宝鸡市、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6年6月6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第一审法院的批复

(2006年6月14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6年10月16日) (61)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代位求偿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5月11日) (62)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代位求偿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5年9月15日)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毕可惠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申诉复查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6月21日) (69)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毕可惠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海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申诉复查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11 月 10 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韩进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 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6 月 2 日)	(75)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韩进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 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12 月 13 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江门市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诉斯坦因· 霍特公司、上海斯坦因·霍特迈克工业炉 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有关仲裁 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5 月 16 日)	(83)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江门市华尔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诉 斯坦因·霍特公司、上海斯坦因·霍特 迈克工业炉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有关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12 月 30 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东丰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香港海事 仲裁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6 月 2 日)	(89)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东丰船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香港海事仲裁裁决的请示报告	
(2005 年 1 月 5 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与百营物业（中国） 有限公司、百营物业（武汉）有限公司、 施展望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的 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5 月 25 日) (94)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西安嘉侨电力有限公司与百营物业
(中国)有限公司、百营物业(武汉)
有限公司、施展望股权转让纠纷执行
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 年 2 月 28 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增城市新塘镇伟鹏服装有限公司诉深圳深远
贸易公司等被告出口贸易纠纷一案受理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9 月 10 日) (99)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增城市新塘镇伟鹏服装有限公司诉
深圳深远贸易公司等被告出口贸易
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

(2005 年 4 月 7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建和财务有限公司与丰业财务有限公司、
丰业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9 月 14 日) (102)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和财务有限公司与丰业财务有限
公司、丰业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2006 年 4 月 10 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移动通信
有限公司、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联营
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有关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7 月 20 日) (109)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韩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奥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有关仲裁 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6 年 4 月 14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东迅投资有限 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9 月 13 日)	(113)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东迅 投资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 执行的请示报告 (2006 年 6 月 15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成伟投资有限 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9 月 13 日)	(122)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对成伟 投资有限公司涉外仲裁一案不予 执行的请示报告 (2006 年 6 月 15 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与港云基业有限公司、云浮市 人民政府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承诺函》 是否构成担保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 年 10 月 11 日)	(132)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与港云基业有限 公司、云浮市人民政府等借款担保合同 纠纷上诉一案《承诺函》是否构成担保 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6 年 5 月 10 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公司等诉香港深南投资
公司合作经营运输纠纷一案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6年9月13日) (138)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市交通运输公司等诉香港深南
投资公司合作经营运输纠纷一案仲裁
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6年6月27日) (139)

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11月9日) (14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 (141)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曹建明 (148)

把握机遇 开拓进取 努力开创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万鄂湘 (152)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钱 锋 (170)

加强海事审判监督与指导 促进两级

法院的审判互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77)

强化法治理念 增强司法能力 努力做好

案件管辖和受理工作 大连海事法院 (181)

公正司法 一心为民 开创海事审判

工作新局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86)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 为经济发展提供

全方位的司法保障 天津海事法院 (190)

求真务实 勇于创新 不断提高海事审判

指导与监督水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4)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履行服务大局使命

海事派出法庭工作取得新成绩 青岛海事法院 (198)

加强诉讼调解 为构建和谐社会

做贡献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
加强派出法庭全面建设 做好长江	
水系海事司法工作	武汉海事法院 (205)
服务大局 提升质量 为上海国际航运	
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9)
积极开展涉外海事审判工作 树立我国	
海事司法公正形象	上海海事法院 (214)
加强业务指导 提升审判水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
切实加强审判管理 努力提升审判水平 ...	宁波海事法院 (223)
狠抓案件质量 提高司法水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27)
主动依靠地方 注重自身建设 努力	
开创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厦门海事法院 (231)
高度重视 开拓进取 全面推进	
海事审判工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35)
规范审判管理 践行工作主题	广州海事法院 (239)
规范管理 勇于实践 努力搞好海事	
海商审判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43)
围绕“公正与效率” 全面加强海事	
审判工作	北海海事法院 (247)
努力做好海事审判工作 为海南经济	
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51)
转变思路 勇于创新 不断深化审判	
制度管理	海口海事法院 (255)

理论与实务研究

《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	
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任雪峰 (259)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陆效龙 吴兆祥 (267)

信息与资料

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综述	郭忠红 (279)
赴德考察报告	访德代表团 (2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综述	高晓力 (300)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九十二届 会议综述	赵 红 (30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工作组 第十八次会议综述	胡 方 (3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

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